

兼职送外卖『低门槛』『高薪资』

曝光台

据《工人日报》报道,暑期以来,以“骑手招聘”之名行骗的案件在多地频现,不法分子通过招聘软件发布虚假职位,利用“低门槛”“高薪资”话术,诱导社会经验不足的暑期工落入陷阱。对此,专家呼吁构建多方协同的综合防范体系,整顿暑期兼职市场乱象。

还没赚钱先交钱

“他们一直催我签合同,我没仔细看就匆匆签了,后来才意识到上当了。”7月21日,在浙江杭州读大学的小高告诉记者,放暑假后他打算干点兼职赚取生活费,于是在某招聘软件应聘了外卖骑手岗位,没想到不仅没赚到钱,反而被骗了租车费、保险费等近千元。

小高的遭遇并非个例。这个暑假,安徽亳州的学生小王选择去浙江杭州打工赚钱。“这样既能和在那里务工的父母团聚,还能省下房租。”小王满怀希望地在招聘软件上找到了一份外卖配送的工作。

但现实很快泼了盆冷水。在抵达指定地点后,小王被催着签了一份电动车租赁合同,却始终没人告诉他具体的工作地点。

疑惑之下,小王查看了支付宝里对方给开通的业务,这才知晓了合同细节:每月699元分期租车费,加上每月499元的“骑手服务费”,一签就是三个月!此外,签约前对方声称的“一天只需跑20单”,变成了每月必须干满26天、跑够1680单,否则不仅没有底薪,还要扣违约金。小王顿时慌了神,要求退出,不料对方直接摊牌:“合同都签了,不能退出。”

遭欺诈签合同可撤销

近期频发的“骑手招聘”事件也引起了外卖平台的关注。据介绍,最近高发的诈骗手法主要有四种:第一种是以高薪为诱饵,诱导应聘者高价分期购买或租用电动车,实际上车辆价值远低于贷款金额;第二种是冒充美团内部人员,谎称缴纳“开号费”或“账号激活费”就能获得跑单特权;第三种是以“装备费”“电动车保险”等名义索要钱财;第四种是虚假承诺,例如“完成1000单免首月租金”,实则该门槛对于新骑手来说很难达成。

“租车行的上述行为一般会构成欺诈,被侵权人可依据《民法典》关于合同可撤销的规定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”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郭博宇表示,如果涉及人数众多、数额较大,公安机关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,给予相关人员治安管理处罚;情节严重的,将会追究单位及责任人相应刑事责任。

“暑期工由于社会经验不足,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。受到了欺诈、胁迫等显失公平的情形,可以作为撤销合同的正当理由。对此,暑期工应注意保存好证据,包括招聘广告、微信记录、付款凭证、合同文本等。”

郭博宇强调,找兼职时遇到“高收益”“先交钱”等字眼应当擦亮眼睛;在确定兼职细节时,应明确工作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报酬等条件,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签订兼职协议。

(姜雨晴)

法律咨询

立有多份遗嘱 应以哪份为准

张老伯近日去世,他的儿子持有一份父亲去世前亲笔书写的遗嘱,女儿则拿出一份早年在公证处订立的遗嘱。请问这两份遗嘱应以哪份为准?

【解答】

首先,需要确定两份遗嘱是否都具有效力。

如果都具有效力的话,根据现行的《民法典》,公证遗嘱不再具有最高效力。当然,公证遗嘱由于有公证人员把关,一般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会比较规范。

《民法典》明确:立有数份遗嘱,内容相抵触的,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

根据这一规定,如果两份或者多份遗嘱中,有内容并无抵触的部分,那么都是有效的。

对于前后两份或者多份遗嘱中内容相抵触的部分,应当按照订立时间在后的遗嘱内容执行。

工作时间缩减 能否调低工资

我所在的公司由于业务变化,最近通知将实施“上四休三”模式,基本工资也将相应减少。请问公司能否单方面调低工资?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,用人单位调整工作时间,并相应减少工资,属于变更劳动合同。在变更前应当与劳动者进行协商,达成一致后采

用书面形式变更劳动合同。

因此,即使用人单位决定执行“上四休三”等工作模式导致劳动者工作时间减少,也不能以此为由降低劳动者的工资待遇,而仍需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后才能调整。

借条未写姓名 能否要回欠款

我姑姑的朋友前几年曾向她借了一笔钱,但是借条上只有对方的签名,没有写我姑姑的姓名。

请问这种情况下,她能否依据借条去起诉要回欠款?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: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,应当提供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。

当事人持有的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,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,

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

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,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,裁定驳回起诉。

因此,如果你姑姑持有借条,同时有转账记录等证据,证明借款已经交付给借款人,那么可以据此去起诉借款人要求归还欠款。除非借款人有其他证据,否则你姑姑胜诉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。

婚前贷款购房 离婚如何分割

我在结婚之前签订购房合同、支付首付并办理了贷款,购买了一处房产,但是办理交房和办理房产登记是在结婚之后。

请问如果我和妻子离婚,这处房产是否需要作为共同财产分割?

【解答】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第七十八条明确: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,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,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,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,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。

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,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,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

方的个人债务。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,离婚时应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,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。

因此,除非你们自行达成协议,否则这处房产应当归你所有,剩余贷款由你负责归还。

至于你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贷的部分,除非有特别约定,否则都视为夫妻共同财产。如果房产归你所有,那么你应当根据还贷数额和相应的房产增值对妻子进行补偿。